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受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申請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權責單位	作業期限
收受申請階段	申請	1. 申請人填寫「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申請書」及檢附證明文件。 2. 線上申請： https://reurl.cc/ojpA5	申請人	當天
	收件	各分局收件後，統一送交總局總收文。	總局 總收文	
審核階段	審視是否為本局管轄	非屬本局管轄案件函送他機關並副知申請人。	納保官	1. 溝通協調、救濟諮詢協助：2個月 2. 申訴陳情：30日
	管轄案件有無不受受理情形	本轄案件審視如有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逾期不補正、重複申請、非權利保護事項、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等情形者，答覆申請人不予受理。		
處理階段	依案件類型研析與處理	(1)溝通與協調、申訴或陳情案件：向原查單位查詢核課資料。 (2)救濟諮詢與協助案件：提供行政救濟相關書狀例稿，暨行政救濟所需相關資料搜尋方法等。	納保官	
	審視有無面談必要	經審視有面談必要者，即約定期日與申請人進行面談。		
結案階段	函覆申請人	就處理結果函（答）覆申請人。	納保官	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圖

受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申請

